

清溪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45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597.70	财政拨款	1,257.07	
		项目支出	620.72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38.65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围绕镇委、镇政府“六大战略”“六大工程”部署要求，围绕“融合先锋、智美清溪”的战略目标和价值追求，按照市住建局聚焦“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城市特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重点从党的建设、重点项目服务、安全稳定、住房保障、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等六大方面发力，奋力开创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一是抓学习，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二是抓重点，认真贯彻落实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三是抓管理，围绕住建工作短板，以更强合力推动工作落细落实。四是突破难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五是打造亮点，充分发挥行业优势，持续推动住建领域高质量发展。六是围绕大局，聚焦“住房”“质量安全”两个主业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清溪镇城中村改造工作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推进城中村改造提质增效的决策部署。精准制定“一镇一方案”“一村一策”为贯彻落实现市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推进城中村改造提质增效的决策部署。	580,000.00	精准制定“一镇一方案”“一村一策”为贯彻落实现市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推进城中村改造提质增效的决策部署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工作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委托事项为2022年11月签订承接，属于我局新增业务事项，在人员编制和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情况下，	100,000.00	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025年成本优化项目平均实施周期≤45天，超期项目占比≤10%	2025年成本优化项目平均实施周期≤45天，超期项目占比≤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	通过保障人才安居房的装修、运营、管理工作吸引90个人才落户。	通过保障人才安居房的装修、运营、管理工作吸引90个人才落户。
				管理面积	城建大楼面积为8270平方米，共有7个部门合计300人办公。	城建大楼面积为8270平方米，共有7个部门合计300人办公。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系统建设情况	农民安居房建设审批、农民安居房竣工验收备案、补办宅基地用地审批等均采用建设工程审批系统处理。	农民安居房建设审批、农民安居房竣工验收备案、补办宅基地用地审批等均采用建设工程审批系统处理。
			时效指标	审批工作及完成率	10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长效机制	组织建筑工匠进行安全施工教育，培训乡村安全建设技术队伍。	组织建筑工匠进行安全施工教育，培训乡村安全建设技术队伍。
			社会效益	项目效果	城中村改造成效良好，提升清溪农房风貌	城中村改造成效良好，提升清溪农房风貌
			生态效益	节能环保	推动绿色建筑、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达标率100%	推动绿色建筑、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达标率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城建大楼运行维护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07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由我局负责支付城建大楼日常运行所需费用，维持大楼运作正常，办公设施完善，为各部门日常工作提供保障。				
		2025年度目标				
		由我局负责支付城建大楼日常运行所需费用，大楼伙食费96万元、大楼水电费50.4万元、大楼维护费12万元、大楼后勤人员补贴8.16万元、大楼水电工工资3.2万元、日常杂费61.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大楼伙食费8万元/月、大楼水电费4.2万元/月、大楼维护费1万元/月、大楼后勤人员补贴0.68万元/月、大楼水电工工资0.26万元/月、日常杂费5万元/月。	大楼伙食费8万元/月、大楼水电费4.2万元/月、大楼维护费1万元/月、大楼后勤人员补贴0.68万元/月、大楼水电工工资0.26万元/月、日常杂费5万元/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城建大楼有7个部门办公，常驻工作人员共计300多人	城建大楼有7个部门办公，常驻工作人员共计300多人	
		质量指标	食堂午餐提供菜品类	4菜一汤	4菜一汤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每月按时支付伙食费、水电费等日常费用	每月按时支付伙食费、水电费等日常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了7个部门办公，常驻工作人员共计300多的后勤事项	保障了7个部门办公，常驻工作人员共计300多的后勤事项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 农民安居房桩基础检测, 在建工程建设材料监督抽检, 加强建筑起重机械设管理, 房屋建设质量管理, 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操作, 及时消除机身结构、零部件, 限位器, 安全回路等重点部位带病作业的器件安全隐患, 确保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安全, 坚决打击建设工程使用劣质、假冒建筑材料, 确保房屋质量安全。			
		2025年度目标			
		清溪镇在建工程项目约30个, 农民安居房约200宗, 计划抽检起重机械设备塔吊30台, 费用约8 万元; 施工电梯20台, 费用约4.4万; 物料提升机6台, 费用约0.9万元, 安全防护材料（钢管、扣件、安 全网）抽检1批, 1.7万; 钢筋抽检费用约2.5万; 墙体材料抽检20个项目, 费用约1.5万; 建筑电气材料抽检20个项目, 费用约3万; 给排水管材管件抽检20个项目, 费用约3万、铝型材抽检20个项目, 费用约3万; 农民安居房桩基检测60宗, 费用约10万; 共计约30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抽检起重机械设备塔吊30台, 费用约8 万元; 施工电梯20台, 费用约4.4万; 物料提升机6台, 费用约0.9万元, 安全防护材料（钢管、扣件、安 全网）抽检1批, 1.7万; 钢筋抽检费用约2.5万; 墙体材料抽检20个项目, 费用约1.5万; 建筑电气材料抽检20个项目, 费用约3万; 给排水管材管件抽检20个项目, 费用约3万、铝型材抽检20个项目, 费用约3万; 农民安居房桩基检测60宗, 费用约10万; 共计约30万。	抽检起重机械设备塔吊30台, 费用约8 万元; 施工电梯20台, 费用约4.4万; 物料提升机6台, 费用约0.9万元, 安全防护材料（钢管、扣件、安 全网）抽检1批, 1.7万; 钢筋抽检费用约2.5万; 墙体材料抽检20个项目, 费用约1.5万; 建筑电气材料抽检20个项目, 费用约3万; 给排水管材管件抽检20个项目, 费用约3万、铝型材抽检20个项目, 费用约3万; 农民安居房桩基检测60宗, 费用约10万; 共计约30万。
		社会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的项目数量（个）	在建工程项目30个, 农民安居房200宗.	在建工程项目30个, 农民安居房200宗.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95%	>=9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情况	出具抽检报告后支付资金	出具抽检报告后支付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安全责任事故	及时消除机身结构、零部件, 限位器, 安全回路等重点部位带病作业的器件安全隐患, 确保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安全, 坚决打击建设工程使用劣质、假冒建筑材料, 确保房屋质量安全。	及时消除机身结构、零部件, 限位器, 安全回路等重点部位带病作业的器件安全隐患, 确保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安全, 坚决打击建设工程使用劣质、假冒建筑材料, 确保房屋质量安全。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 加强项目管理, 及时采集相关数据, 做好绩效监控, 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专项资金（市）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切实做到应补尽补，有效保障有住房需求群众，完善保障体系，提高社会满意度。			
		2025年度目标			
		切实做到应补尽补，有效保障有住房需求群众，完善保障体系，提高社会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每户补贴数	低收入住房保障租赁补≤600元/户/月；新入户租房补贴500元/户/月，均是市补助30%，镇补助70%。	低收入住房保障租赁补≤600元/户/月；新入户租房补贴500元/户/月，均是市补助30%，镇补助7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 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2025年预计低收入住房保障租赁补贴25户，新入户租房补贴27户。	2025年预计低收入住房保障租赁补贴25户，新入户租房补贴27户。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核定申请，对符合条件者发放补贴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核定申请，对符合条件者发放补贴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资金支付时间	每月发放。	每月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2025年预计低收入住房保障租赁补贴25户，新入户租房补贴27户。	2025年预计低收入住房保障租赁补贴25户，新入户租房补贴27户。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	城镇中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人才房托管服务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081583.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清府办复（2022）32号文件精神，经清溪控股集团选定由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公司作为镇华润人才安居房运营机构，并自筹资金按照镇财政审核的人才安居房装修工程预算标准开展装修工作，镇财政按期支付托管服务费。			
		2025年度目标			
		根据清府办复（2022）32号文件精神，经清溪控股集团选定由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公司作为镇华润人才安居房运营机构，并自筹资金按照镇财政审核的人才安居房装修工程预算标准开展装修工作，镇财政按期支付托管服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支出标准	1. 华润溪山16号楼人才安居房管理费标准为每月4元/㎡，共6741.60㎡，每月管理费人民币26966.4元。2. 硬装装修费7533599.4元、资金成本费3976269.14元、招标代理费60000元、装修监理费250000元），按10年120期支付乙方硬装服务费，每月硬装服务费为98498.9元。3. 软装共2730000元。按5年60期支付软装服务费，每月软装服务费为45500元。4. 日常维护费为每年3万元，每月2500元。5. 人才安居房空置部分应向楼盘物业管理方交纳的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收费标准以政府物价主管部门的标准执行（目前收费标准为每2.7元/㎡），为便于双方执行，出租入住率不足90%时，由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总物业管理费的50%标准按月补贴东莞市清溪青湖物业投资公司，每月5309元，共计每月178774.3元。	1. 华润溪山16号楼人才安居房管理费标准为每月4元/㎡，共6741.60㎡，每月管理费人民币26966.4元。2. 硬装装修费7533599.4元、资金成本费3976269.14元、招标代理费60000元、装修监理费250000元），按10年120期支付乙方硬装服务费，每月硬装服务费为98498.9元。3. 软装共2730000元。按5年60期支付软装服务费，每月软装服务费为45500元。4. 日常维护费为每年3万元，每月2500元。5. 人才安居房空置部分应向楼盘物业管理方交纳的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收费标准以政府物价主管部门的标准执行（目前收费标准为每2.7元/㎡），为便于双方执行，出租入住率不足90%时，由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总物业管理费的50%标准按月补贴东莞市清溪青湖物业投资公司，每月5309元，共计每月178774.3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6741.60㎡	6741.6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	保障人才安居房的装修、运营、管理工作。	保障人才安居房的装修、运营、管理工作。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支付	每月20日前	每月20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人才数量	共90套安居房，可供90个人才安居。	共90套安居房，可供90个人才安居。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城中村改造规划编制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32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精准制定“一镇一方案”、“一村一策”。进一步推进我镇城中村改造工作步伐，编制清溪镇城中村改造规划，明确城中村改造目标、定位、方式及预算等，对全镇范围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规划部署。			
		2025年度目标			
		精准制定“一镇一方案”、“一村一策”。进一步推进我镇城中村改造工作步伐，编制清溪镇城中村改造规划，明确城中村改造目标、定位、方式及预算等，对全镇范围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规划部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全镇范围城中村改造90个项目打包价58万元	全镇范围城中村改造90个项目打包价58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全镇范围城中村改造90个项目	全镇范围城中村改造90个项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5个月完工	5个月完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精准制定“一镇一方案”、“一村一策”，推进我镇城中村改造工作步伐。	精准制定“一镇一方案”、“一村一策”，推进我镇城中村改造工作步伐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专家劳务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委托事项为2022年11月签订承接，属于我局新增业务事项，在人员编制和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情况下，提请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十七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可以委托技术机构和专家开展现场评定工作。			
		2025年度目标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委托事项为2022年11月签订承接，属于我局新增业务事项，在人员编制和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情况下，提请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十七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可以委托技术机构和专家开展现场评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知名专家、学者2500元/人/天；交通补助300元/人/次；餐费75元/人/餐	知名专家、学者2500元/人/天；交通补助300元/人/次；餐费75元/人/餐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0宗，特殊工程消防验收13宗。	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0宗，特殊工程消防验收13宗。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知名专家、学者出具验收意见依据	知名专家、学者出具验收意见依据
		时效指标	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满足办公需求、提高工作效率	补充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短板。	补充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短板。
		社会效益	提升执法监督效力	提供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	提供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785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聘请派遣人员10人，缓解人手不足问题，保障住建局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2025年度目标			
		聘请10人，分别负责报建、质安监、办公室、后勤工作，发挥建筑专业技能，缓解建筑专业人手不足问题，减轻工作负担，保障住建局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中级职称按15万/人.年计算，初级职称按10万/人计算，本科按8.4/人计算。单位自用人员按7.5万/人.年计算，工勤按6万/人年包干.	中级职称按15万/人.年计算，初级职称按10万/人计算，本科按8.4/人计算。单位自用人员按7.5万/人.年计算，工勤按6万/人年包干.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1人	专业人员7人、综合类人员3人、后勤1人.
		质量指标	运行状况良好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每月15日	每月15日
			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发展	聘请11人，分别负责报建、质安监、办公室、后勤工作，发挥建筑专业技能，缓解建筑专业人手不足问题，减轻工作负担，保障住建局	聘请11人，分别负责报建、质安监、办公室、后勤工作，发挥建筑专业技能，缓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发展	聘请11人，分别负责报建、质安监、办公室、后勤工作，发挥建筑专业技能，缓解建筑专业人手不足问题，减轻工作负担，保障住建局	聘请11人，分别负责报建、质安监、办公室、后勤工作，发挥建筑专业技能，缓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村居行政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365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国土员经费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清自然资函[2020]256号）要求，对全镇21个村（居）国土员进行补助，用于调动国土员工作积极性，实行国土员工作年度绩效评价考核。			
		2025年度目标			
		对全镇21个村（居）国土员进行补助，每月工资补助500元及年终双薪5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对全镇21个村（居）国土员进行补助，每月工资补助500元及年终双薪500元。	对全镇21个村（居）国土员进行补助，每月工资补助500元及年终双薪5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聘用人员数量	全镇21个村（居）各有一名国土员，共21名。	全镇21个村（居）各有一名国土员，共21名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规范性	四部门联合发文确定此补助项目	四部门联合发文确定此补助项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7月发放至各村（居）	7月发放至各村（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积极性	一年共补助6800元，提高工作积极性	一年共补助6800元，提高工作积极性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有关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9
2025年预算金额		346027.08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广东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粤建城〔2021〕71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建城〔2021〕2号）有关工作要求，到2023年底，基本完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此前，普查工作预算方案已报请市府批准通过（附件1），总预算为2633.49万元。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广东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粤建城〔2021〕71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建城〔2021〕2号）有关工作要求，到2023年底，基本完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此前，普查工作预算方案已报请市府批准通过（附件1），总预算为2633.4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清溪镇总预算为717549.91万元。其中，2023年清溪镇已实际支付191715.59万元，剩余预估款525834.32万元分别在2024和2025年度完成支付	清溪镇总预算为717549.91万元。其中，2023年清溪镇已实际支付191715.59万元，剩余预估款525834.32万元分别在2024和2025年度完成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聘用数	高工3人，工程师3人	高工3人，工程师3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基本完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	基本完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系统使用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可持 续 发展	基本完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安全隐患排查	基本完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安全隐患排查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铁松站F30-10KV正坑线金口支线7#塔(双回路)迁移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89822. 2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铁松站F30-10KV正坑线金口支线7#塔(双回路)迁移工程, 7#塔拆除、重新安装。			
		2025年度目标			
		铁松站F30-10KV正坑线金口支线7#塔(双回路)迁移工程, 7#塔拆除、重新安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合同价89822. 26元	合同价89822. 26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合同结算数量	一座	一座
		质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拨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年度结算决算工作完成	100%	100%
			对运维服务满意度	100%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共有产权房税费及服务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452765.77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决策部署精神，加快推进我市保障性住房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推动建立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新模式，尽快实现住房困难群众“住有所居”的目标。			
		2025年度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决策部署精神，加快推进我市保障性住房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推动建立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新模式，尽快实现住房困难群众“住有所居”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购买服务费按合同成交总价的1.5%进行计算，委托144套安居房服务费用预估176万元。其中振业雅苑75套安居房预估费用约97万元（按照面积6480.6平方米，评估价按2万元/平方米、产权购买50%，即6480.6*10000*1.5%计算）。委托保利堂悦69套安居房预估费用约79万元（按照面积5283.45平方米，评估价按2万元/平方米、产权购买50%，即5283.45*10000*1.5%计算）年度两税合计税费为1399040.19元	购买服务费按合同成交总价的1.5%进行计算，委托144套安居房服务费用预估176万元。其中振业雅苑75套安居房预估费用约97万元（按照面积6480.6平方米，评估价按2万元/平方米、产权购买50%，即6480.6*10000*1.5%计算）。委托保利堂悦69套安居房预估费用约79万元（按照面积5283.45平方米，评估价按2万元/平方米、产权购买50%，即5283.45*10000*1.5%计算）年度两税合计税费为1399040.19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量	93套共有产权房	93套共有产权房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使用标准	购买服务费按合同成交总价的1.5%进行计算，委托144套安居房服务费用预估176万元。其中振业雅苑75套安居房预估费用约97万元（按照面积6480.6平方米，评估价按2万元/平方米、产权购买50%，即6480.6*10000*1.5%计算）。委托保利堂悦69套安居房预估费用约79万元（按照面积5283.45平方米，评估价按2万元/平方米、产权购买50%，即5283.45*10000*1.5%计算），房产税为含税总额打七折后乘以12%，土地使用税为建筑面积除与容积率后6元一平方。两费合计年度预算为315万。	购买服务费按合同成交总价的1.5%进行计算，委托144套安居房服务费用预估176万元。其中振业雅苑75套安居房预估费用约97万元（按照面积6480.6平方米，评估价按2万元/平方米、产权购买50%，即6480.6*10000*1.5%计算）。委托保利堂悦69套安居房预估费用约79万元（按照面积5283.45平方米，评估价按2万元/平方米、产权购买50%，即5283.45*10000*1.5%计算），房产税为含税总额打七折后乘以12%，土地使用税为建筑面积除与容积率后6元一平方。两费合计年度预算为315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效	服务费及税费均为按年度结算	服务费及税费均为按年度结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人才数量	可吸引144名人才安家落户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服务好我镇人才安居	服务好我镇人才安居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